

圖解刑法入門

劉振鯤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照出版公司

圖解刑法入門

刑法總則

第壹編 刑法基本概念

第一章 序論—刑法在說什麼

第一節 刑法的結構

想要瞭解刑法的內容，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分析刑法的法條結構，刑法分為總則與分則兩大部分，總則是規定論罪科刑的原理原則，分則是規定各種的犯罪類型。其法條結構如下：

(一) 刑法總則

章序	章名	法條起訖	內容
一	法例	1-11	犯罪論
二	刑事責任	12-24	犯罪論
三	未遂犯	25-27	
四	共犯	28-31	
五	刑	32-37；45-46	刑罰論
五之一	沒收	38-40之2	沒收
五之二	易刑	41-44	刑罰論
六	累犯	47-49	
七	數罪併罰	50-56	犯罪論
八	刑之酌科與加減	57-73	刑罰論
九	緩刑	74-76	
十	假釋	77-79之1	
十一	時效	80-85	
十二	保安處分	86-99	保安處分

(二) 刑法分則

章序	保護法益	法條起訖
1-10	國家法益	100-172
11-21	社會法益	173-270
22-36	個人法益	271-363

觀察上述刑法法條結構，可知刑法主要規定的內容有四，即「犯罪論」、「刑罰論」、「沒收」及「保安處分」。保安處分是一種刑罰以外的處分，目的是為預防犯罪，保護社會安全而附帶規定於刑法之中。沒收是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係 104 年修法新增之規定。

真正刑法所要規定的內涵只有「犯罪論」與「刑罰論」兩大部分。所謂「犯罪論」就是在討論何種行為應受處罰，立法者明文列舉出應受處罰之行為，即是「罪」。所謂「刑罰論」就是在討論犯罪行為應受如何之處罰，此種處罰，即是「刑」。所以刑法就是在規定何種行為（罪），應受如何之處罰（刑）。罪與刑之間關係密切，罪刑相隨，刑隨罪至，罪因刑顯。行為人一旦犯罪則將受到刑罰，而其所受之刑罰正是在彰顯其犯罪所應受到的制裁。故「犯罪論」與「刑罰論」前後呼應，二者互為表裏，共同構成刑法理論。

第二節 犯罪論簡介

壹、刑法有什麼作用

一、前言

刑法有兩大作用，一是處理因人性黑暗面對社會的衝擊，一是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。所謂處理人性黑暗面，是指因人性罪惡本質所表現出的負面行為，例如殺人、盜竊等，刑法對此種行為建構出「罪」的概念。所謂維持社會公平正義，是指針對犯罪行為給予適當的懲罰，刑法在此建構出「刑」的概念。「罪」與「刑」即是刑法的兩大基本元素，有罪則有刑，重罪重刑，輕罪輕刑，刑隨罪至，罪因刑顯，從而「犯罪論」與「刑罰論」即成為刑法的兩大基本架構。

二、問題

何謂罪？何謂犯罪？

三、案例

陳皮梅應好友魯旦之邀，前往三重吃拜拜，主人盛情待客，陳皮梅先喝了半打罐裝啤酒，又喝了半打瓶裝啤酒，還想要再喝...嘔！...不能再喝了！陳皮梅摸摸自己 38 吋的腰圍，想：「嗯！『水準』夠了，該去洗手間解放一下。」於是帶著幾分醉意問說：「喂！一號在那裏？」魯旦正忙著喊酒拳，根本懶得理陳皮梅，隨意向後一指「那裡！」陳皮梅就一個人摸黑向後走去，可是黑暗中尋尋又覓覓，就是看不見洗手間的蹤影，情急之下，就隨意找個地方盡情揮灑起來，之後他就不醒人事的被人送回家了。第二天，管區警察來訪，說是陳皮梅昨夜闖了大禍，分別有三個人到派出所報案，這三個人是：

（一）賈仁指控他任意排放廢水，造成其庭院花木枯死，應賠償損失新台幣五千元。

（二）賈義指控他，隨地便溺。

（三）賈嘯指控他以含有毒物質之「人造液體」，投放入自來水池。

請問前述三項指控，各具有何種法律意義？何者構成犯罪？

四、案例解析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本案例中，陳皮梅隨意方便，顯然行為不檢，但所謂「行為不檢」是指此一行為究竟是不禮貌？不雅觀？不道德？或者是違法？若為違法？則違反什麼法？究竟行為要「不檢點」到什麼程度，才是刑法所要規範的對象呢？本題中的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情形，均可說是違法，只是三者的違法程度不同，所以法律對其行為的制裁也有程度高低的不同。

在（一）的情形中，賈仁指控陳皮梅之行為致其產生損害，亦即賈仁認為陳皮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應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。換言之，此情形僅是違反民法法規，民法對其違法的制裁，是使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尚不涉及刑法問題。

在（二）的情形中，賈義指控陳皮梅隨地便溺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嚴禁隨地便溺。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，違反者可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。亦即此情形是違反行政法，違反者須接受行政罰（罰鍰），此乃國家為維持行政秩序，對違反者的制裁，本項情形與刑法亦屬無關。

在（三）的情形中，則「代誌大條了！」。因為賈嘯指控陳皮梅涉嫌，因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、水道或自來水池，係違反刑法第 19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違者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「哇！...有那麼嚴重嗎？」不要懷疑！在此項指控下，陳皮梅的行為違法程度，已經昇高到具有公共危險性。亦即是行為人的行為因具有反秩序性及反社會性，而這種反社會行為被立法者認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，因此對此行為評價為犯罪，並將此行為類型予以抽象化，規定成為刑法分則的條文，此種經立法者擇為刑法分則規定之行為態樣，即是「罪」。如果陳皮梅的現實具體行為符合刑法條文中所規定的構成要件，刑法即認為該行為具有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，亦即涉嫌「犯罪」。

上述三種責任，是各自獨立規定，彼此間不能相抵。換言之，刑事責任不得因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已受制裁而可豁免。因為此三種責任係因違反不同法律所規範之義務，故應分別以觀，不得混淆。

五、理論說明

行為不檢點或不道德，可能違反宗教戒律或社會習慣，但未必當然構成犯罪，必定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刑法分則之條文規定，才可能構成犯罪。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：所謂「罪」是指具有反社會性，受到刑法的非難評價，並規定於刑法分則條文中的行為類型。如果行為人之現實行為該當（或稱合致，或稱符合）刑法分則條文規定之要件，則該行為人即是觸犯刑法。換言之，該行為人「犯罪」。

現代法治國的刑法應該是一部「市民自由的大憲章」，為避免刑罰權被恣意的濫用，近代學者進一步提出「刑罰謙抑思想」以作為刑事法的中心思想，德國法學家拉德布魯赫（Gustav Radbruch 1878-1949）於1922年曾說：「刑法對其任務愈來愈謙抑，這表示刑法意識到，刑法不是唯一，也不是最重要的對抗犯罪的方法。如果個人責任只是社會責任徵兆的話，則一種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看法就是對的。」¹。簡言之，就是指刑法動用的愈少愈好，因為刑法處理的是人性的黑暗面，不是光明面，所以動用愈少愈好²。

而且刑法的制裁將侵害受刑人的生命、自由、財產，並使受刑人出獄後產生「標籤效應」，受社會排斥，對當事人影響甚大，所以國家在法秩序的維護上，必須是行政法及民法不能處理時，才備位的適用刑法，不能積極發動，入人於罪。我國刑法於立法之初，也已經體認到刑法不是維護治安的萬靈丹，故於偽造貨幣罪之立法理由中即謂，「...況民之趨利，甚

¹ 本段文字轉引自鄭逸哲，《刑事法學及其方法(二)構成要件理論與構成要件適用》，2004年9月，頁563。

² 有學者更直接的點出「刑法的獨特性在於，以惡的語言陳述並處理惡的因緣。刑法不處理善緣，所處理者皆為惡緣」，參閱林東茂，《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》，2001年，頁4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圖解刑法入門／劉振鯤著．-- 七版．--
臺北市：劉振鯤出版：元照總經銷，
2018.09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57-43-5910-3（平裝）

1. 刑法

585

107014579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圖解刑法入門

5C113PG

作 者 劉振鯤
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
專 線 (02)2375-6688
傳 真 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出版年月 2006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
2018 年 9 月 七版第 1 刷

著作權所有・侵害必究

ISBN 978-957-43-5910-3